

展馆设计制作合同

项目名称：人防科普教育馆升级改造（国防动员厅）
项目编号：ZSZX-2024-0617

甲方：西安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红旗东路 888 号
电话：029-86486200

乙方：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向阳路 67 号
电话：0512-68277188

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相互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人防科普教育馆升级改造（国防动员厅）”展厅项目的展陈及多媒体设计、制作。
- 2、项目地点：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文化运动公园单建人防工程项目东区 B1 层，展厅面积：96 平方米，设计负责人：袁晓寒。
- 3、项目周期：2024 年 7 月 10 日起至2024 年 10 月 8 日止。
- 4、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 986700。（本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分项报价表详见合同附件。若甲方根据需要有项目增加，当该项目在原投标报价中有报价的则参照原投标报价，若原投标报价中没有该项目，则双方协商确定。如协商不成，乙方有权综合市场价及投入成本进行计算）。
- 5、工作范围：展厅方案设计与实现，包括展厅策划设计（布展方案设计，平面设计等）、展厅展陈装饰、布展施工及美工、多媒体展项数字内容策划及设计开

- 4、乙方应确保在甲方书面确认施工设计方案及支付首款后3日内进场施工。
- 5、乙方需于2024年10月8日前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设计开发、施工制作、布展任务。
- 6、乙方严格执行展馆内现场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环境保护等规定，乙方承诺委托具体合法资质的工作人员进行施工，并在施工前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自身或给其他第三人等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 7、乙方不得擅自修改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方案。
- 8、乙方对展厅的制成品质量实行一年保修期，保修期自制成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如遇甲方人为损坏、使用不当或展厅建筑结构等非制成品本身的质量问题，不在乙方保修范围之内。灯泡等展厅日常耗材为甲方自备。
- 9、乙方在工程竣工后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程的移交工作，为甲方提供1-2次相关操作人员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乙方自行安排。
- 10、乙方在完成项目后拥有署名权及取得有关设计制作荣誉证书等奖励的权利。

第四条 项目质量及验收

- 1、本项目的质量验收标准按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方案、变更单或补充协议验收，如现场发生变更，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甲方项目验收时间为自乙方完成项目、递交完工报告验收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其他项目材料、设计方案等审核确认时间为乙方向甲方提交审核确认结果之日起三日内，甲方的整改意见应书面一次性提出，甲方逾期验收、审核确认、提出整改意见或工程项目已开馆使用，则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

- 1、本合同签署后三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陆仟零壹拾元整，小写：¥ 296010元。
- 2、装饰基础立面完成后、模型及多媒体设备进场前，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 493350元。
- 3、展厅完成设计制作，甲方验收合格并且结算审核后，按审核报告支付除质保

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由甲方予以补足。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

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由甲方予以补足。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有关本合同履行期间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因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通过诉讼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查档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通知送达条款

1、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需向相对方发出通知的，均需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由指定的联系人发送给相对方指定的联系人，否则不产生通知送达的法律效果，即不视为发件方向收件方送达了该通知，同时也不视为收件方收到了该通知。

(1) 甲方指定联系人为：

联系地址：马云鹏

联系电话：029-86486230

电子邮箱：

(2) 乙方指定联系人为：

联系地址：袁晓寒

联系电话：0512-68277188

电子邮箱：

2、通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任何一方或其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指定的联系人发出的口头通知，或上述人员在短信、微信等即时通信工具中发出的任何形式的指令均不构成通知，不产生通知的法律效力。

3、任何一方变更指定的联系人的联系信息中的任何一项，均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否则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不利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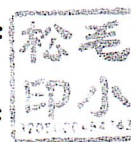
或授权代表（签字）：

郑文

2024年 7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